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库经收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2789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库经收工作的通知(银发〔2007〕216号)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国库经收工作是国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组织收纳预算收入的重要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国库经收业务行为，加强对国库经收处的监督管理，促进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及时、准确、安全入库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，切实履行国库经收职责 经收预算收入的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信用社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（以下简称银行和信用社）均为国库经收处。国库经收处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1〕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国库经收职责，规范经收业务行为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将所收款项划转到指定国库，并自觉接受上级国库的监督管理与检查指导。但受金融环境变化和利益驱动等因素的影响，个别银行和信用社对国库经收业务重视不够，自觉学习制度和规范办理业务的意识淡化，屡屡发生延压国库资金、违规设立过渡账户、拒收现金税款及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，损害了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。为此，就

国库经收业务的基本要求，人民银行强调：一是国库经收处在收纳预算收入时，应对缴款书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缴款书，应拒绝受理；二是国库经收处在受理缴款书后，应及时办理转账，不得无故压票；三是国库经收处应一律使用“待结算财政款项”科目下的“待报解预算收入”专户核算经收的各项预算收入款项，不得转入其他科目或账户；四是国库经收处收纳的预算收入应在收纳当日、最迟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报解手续，不得延解、占压和挪用；五是国库经收处不得办理预算收入退付，在上划预算收入之前，如发现错误，应将缴款书退征收机关或纳税人更正后，重新办理缴纳手续；六是国库经收处不得违规为征收机关开立预算收入过渡户；七是国库经收处不得拒收纳税人缴纳的税款，特别是小额现金税款，也不得拒收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的预算收入；八是国库经收处收纳预算收入时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不得向缴款人收取任何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